

《馆藏文物中的西安军民抗战纪事专题展》

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西安市新城区北新街七贤庄一号

负责人：王欢

联系电话：029-87395166

供应商（乙方）：陕西博昌嘉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0LNTGXF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广丰国际大厦B座9楼904室

法定代表人：沈立君

联系电话：029-81541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QB-2025-85）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共卫山河——西安军民抗战纪事展》采购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共卫山河——西安军民抗战纪事展》采购项目

2、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411812.00），（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结算方式

3.1 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根据合同条款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深化设计方案确认后，达到款条件起15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小写：¥164724.8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柒佰贰拾肆元捌角）。

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小写：¥247087.20），（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零捌拾柒元贰角）。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陕西博昌嘉业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505011580000100497

3.3、结算方式：整体活动组织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发票、合同与甲方结算。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览总结报告提交甲方通过后止，本项目展期为【1】年。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是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之日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即构成违约。如乙方违约，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款项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追诉因此产生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
- (2)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
-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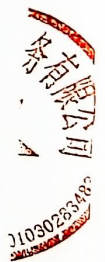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



乙方：（盖章）陕西博昌嘉业展览
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宝川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太白北路支行

账号：505011580000100497

电话：13891988662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8 日